臺東縣達仁鄉

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第五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修正「臺東縣達仁鄉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

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1. 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1,000元整。
2. 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
3. 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3,000 5,000元整。
4. 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4,000 8,000元整。
5. 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6,000 10,000元整。
6. 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有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1. 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但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獎勵金不在此限。**。

臺東縣達仁鄉

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第五、第七點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五、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1. 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1,000元整。
2. 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
3. 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5,000元整。
4. 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8,000元整。
5. 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10,000元整。
 | 五、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1. 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1,000元整。
2. 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
3. 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3,000元整。
4. 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4,000元整。
5. 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6,000元整。
 | 為鼓勵鄉民取得族語認證，大幅提升及生活化普及性的使用族語，並實質嘉惠於本鄉鄉民，故有必要修正此要點。 |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有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1. 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但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獎勵金不在此限。**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有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一)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 | 為鼓勵鄉民取得族語認證，大幅提升及生活化普及性的使用族語，並實質嘉惠於本鄉鄉民，故有必要修正此要點。 |